

# 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小

##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4 年 2 月 12 日（三）
- 二、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- 三、 主席：陳志明 校長
- 四、 紀錄：教務組
- 五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六、 主席報告：  
請承辦人員針對課發會各事項進行說明與討論。
- 七、 討論提綱：

**（一） 案由：針對本學期行事曆及擬辦事項進行說明。**

說明：本學期行事曆如附件，請各業務處室進行說明，有需調整或建議請提出。

決議：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

**（二） 案由：針對本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計畫進行說明。**

說明：本學期教師進修研習計畫如教導主任所說明、行事曆所列之，各處室辦理相關研習或教師同仁尚有其他興趣之議題請提出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

**（三） 案由：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則及排定命題、審題人員。**

說明：討論本學期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百分比是否調整？

決議：

- （1） 學期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百分比不予調整，各佔 50%。
- （2） 定期評量期中、期末評量考科為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語五科。
- （3） 生活、綜合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彈性學習課程採用多元評量方式。
- （4） 定期評量試卷請於考前一週送至教導處進行審查，考後一週各班試卷送至教導處進行試卷檢閱，再送至校長室進行檢閱。
- （5） 請教務組調查鄰近學校用書版本，與他校研議下學年度共同科目聯合命題相關事項。
- （6） 特教學生請導師與特教老師討論，依學生學習特性彈性給分。

**（四） 案由：本學期作文調閱篇數。**

說明：依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，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-6 篇作文，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，低年級寫作訓練，可由仿作、口述作文開始引導，其餘寫作方式（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等形式）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。

決議：

- （1） 本校訂定每學期至少完成 4 篇作文，期中、期末各檢閱 2 篇。
- （2） 優秀作品可請學生於學生朝會時朗讀，並鼓勵投稿至彰化縣智慧葉或國語日報、國語週刊等刊物。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

九、 散會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  
教務組長 陳佩君

教導主任：

代  
張清斗

校長：

校長 陳志明

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

日期：114/2/12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
| 序號 | 職稱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簽到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1  | 校長                | 陳志明 | 陳志明 |
| 2  | 教導主任<br>(健體領域代表)  | 張清斗 | 張清斗 |
| 3  | 總務主任<br>(彈性領域代表)  | 王思雯 | 王思雯 |
| 4  | 輔導主任<br>(社會領域代表)  | 許惠閔 | 許惠閔 |
| 5  | 教務組長<br>(數學領域代表)  | 陳佩君 | 陳佩君 |
| 6  | 訓導組長<br>(藝文領域代表)  | 方雯雯 | 方雯雯 |
| 7  | 六年級導師<br>(語文領域代表) | 陳韋欣 | 陳韋欣 |
| 8  | 五年級導師<br>(語文領域代表) | 蔡譯霆 | 蔡譯霆 |
| 9  | 四年級導師<br>(彈性領域代表) | 林書民 | 林書民 |
| 10 | 三年級導師<br>(綜合領域代表) | 洪千惠 | 洪千惠 |
| 11 | 一年級導師<br>(生活領域代表) | 陳冠婷 | 陳冠婷 |
| 12 | 科任教師<br>(自然領域代表)  | 陳建廷 | 陳建廷 |
| 13 | 家長會長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14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
